

深圳市瑞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瑞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吴毅雄先生因在公司任职独立董事职务已满六年，故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及第四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的职务，辞职报告生效后吴毅雄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1）。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为保证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运行，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及审核，公司于2020年10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李桓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李桓先生当选后将接任原吴毅雄先生担任的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与独立董事任期一致。公司独立董事就以上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李桓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瑞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六日

附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桓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5年生，博士，教授，博导。现任天津大学材料学院焊接系教授，中国焊接学会熔焊工艺及设备专业委员会副主任，中国焊接学会环境健康与安全专业委员会副主任，中国机械工业教育协会材料成型及控制工程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焊接分委员会副主任，中国职工焊接技术协会常务理事。担任《焊管》、《电焊机》、《焊接技术》、《机械工程与自动化》杂志编委。曾主编国家级十一五规划教材“连接工艺”，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3项，主持天津市自然科学基金项目3项。

李桓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